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文件

阎教发〔2025〕5号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 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培训机构：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区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提高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和办学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市教通〔2024〕555 号）和《西安市民办学校年检实施办法》（市教发〔2019〕7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亚利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副组长：高 涛 区教育局职成办负责人
成 员：杨栓印 区教育局职成办干部
杨小燕 区教育局职成办干部
朱旭东 区教育局职成办干部

二、年检范围

辖区内经区教育局批准设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

三、年检内容

（一）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包括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政工作、群团工作情况；

（二）办学条件：包括举办者资质、举办者投入、基本办学条件等情况；

（三）依法治校：包括民办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按照办学章程履行职责，按时换届及运行情况，变更事项及时履行审批、备案情况；

（四）教师配备及师生权益保障：包括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

配备情况，保障师生权益情况，教职工代表大会运行情况；

(五)教育教学:包括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招生行为规范，履行招生简章备案情况，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六)食品安全及安全稳定: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群体事件、安全事故、疫情防控处置及投诉举报处理情况，是否建立疾病防控机制，食堂、宿舍管理达标情况，机构欺凌防控机制建立情况；

(七)财务资产管理:包括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收费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情况，机构法人财产权的落实情况，机构财务运行状况及负债情况；

(八)违反有关法律情况，社会反响、群众投诉记录，社会信用信息"红黑名单"记录等情况；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四、年检方式

年检采取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自查与区教育局实地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年检内容进行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

(二)区教育局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采取审阅自查报告、实地考察、核查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检查，形成年检结论。

五、年检标准

执行《西安市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年检评估标准》（试行），见附件 2。

六、年检结果

年检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按照年检标准，总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79—60 分为基本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 1.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年检的；
- 2.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有非法集资行为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3.非法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4.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5.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6.恶意终止办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7.存在为所谓“名校”进行招生宣传、组织选拔性升学考试等违规情况的；
- 8.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得确定为合格：

- 1.擅自分立、合并机构的；
- 2.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举办者及法定代

表人的；

- 3.对存在问题、隐患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 4.擅自增加办学内容、扩大办学范围的；
- 5.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6.办学条件长期没有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7.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8.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随意拖欠教师工资的；
- 9.存在违背师德师风、打骂体罚、变相体罚学生行为的；
- 10.不执行收费标准，存在乱办班、乱收费行为的；

（三）年检结束后，年检结果合格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年检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并将年检结果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进行通报。自动放弃年检、逾期未主动申报进行年度检查的，年度检查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七、提交材料

- （一）自查报告一份；
- （二）《阎良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年检登记表》一份（附件1）；
- （三）《西安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年检评估标准》（附件2）；
- （四）2024年阎良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教育机构信

息登记表一份（附件3）；

（五）《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

（六）《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一份；

（七）2024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各一份；

（八）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完税证明；

八、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5年1月6日—1月24日）**。各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年度检查通知要求进行自查，于1月24日前将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包括年检的8个方面）及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区教育局职成办（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二）**年度检查工作小组检查阶段（2025年2月10日—3月2日）**。年度检查工作小组对各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检查。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5年3月3日—3月17日）**。区教育局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以电子版及正式文件形式上报西安市教育局行政审批处。

九、工作要求

1.年检工作是区教育局对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全年教育教学、机构管理的综合评估，也是对其办学资格的重新认定，各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认真进行全面自查，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2.各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各自财务、资产的监管，进一步夯实举办者责任，设立财务机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等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时排除高负债问题隐患。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负债率将作为 2024 年度年检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 杨栓印

联系电话： 86866075

电子邮箱： yljyzcb@163.com

- 附件： 1.《阎良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年检登记表》
2.《西安市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年检评估标准》（试行）
3.《2024 年阎良区民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教育机构信息登记表》



2024 年度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年检 登 记 表

机构名称：_____（盖章）

填表日期：2025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員已認真阅读《2024 年度西安市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和相应表格内的填写说明。本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郑重承诺：本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对年度检查所填内容以及向检查组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盖章）

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安市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年检评估标准（试行）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盖章）：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参考 分值	评估 分值
A1 党团建设（6分）	B1 组织建设（3分）	C1、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3人以上，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通过就近就便联合或挂靠其他学校等形式组建党组织。暂时没有党员的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也可通过调剂、聘任党员教师等，建立党组织。	3	
	B2 作用发挥（3分）	C2、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	3	
	B3 办学思想（2分）	C3、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办学的公益性原则，本年度未发生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政治类事件。	2	
A2 依法办学（20分）		C4、应当持证办学，学校《章程》、印章应报审批机关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	3	
		C5、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得举办宗教学校或变相宗教学校，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2	
	B4 办学行为（14分）	C6、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类型、层次、范围办学；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或变和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跨县市区办学或设立教学点。	2	
		C7、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没有因为违反规定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和因此而引发学生家长上访告状及法律纠纷案件。	1	

A2 依法办学(20分)	B4 办学行为(14分)	C8、法人、校长或主要负责人、校名、校址、《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经过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或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C9、刊登、张贴、发布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必须按照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民办学校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其词，不得作带有欺骗性、诱惑性的失实宣传。广告用语应符合《广告法》等有关规定。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招生广告（简章）内容一经审定，学校、广告经营单位等均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发布超过有效期的广告。	2
		C10、加强规范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不得有空挂学籍、违规借读、违规招生行为。	2
		C11、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校长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建立健全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充实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在内的党团干部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规模较大、教职工较多的学校应建立教教职工工会组织；应当建立行政管理、教育教学和独立设置的安全保卫、财务机构。	2
A3 办学条件(22分)	B6 建章立制(2分)	C12、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对制度执行情况认真检查、考核，奖惩落实，效果好。	2
		C13、应有满足培训要求、符合消防安全及卫生标准的培训场地和教学用房，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招生对象为中小学生的，办学场地楼层及教学用房设置条件按照《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GB50099-2011)执行。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要求，并经公安消防机关检查验收。招收寄宿学员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使用面积不得少于3平方米，且应当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4
	B7 办学场所(8分)	C14、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经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证明，承租方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用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年。	4
		C15、有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生活及安全保障设施。	3

A4 教育教 学管理 (22分)	B9 教师队 伍 (11分)	C16、应当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具有法定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4，其中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应当不少于 3 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4	
		C17、认真落实并不断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与教职工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5	
		C18、重视教师培训工作，认真落实师资培训的有关政策要求，师资培训有计划，目标明确，措施制度落实；教师培训经费落实。	2	
		C19、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歧视、侮辱、打骂和体罚学生。	1	
		C20、认真做好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校风校纪，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文明健康的校园文 化建设。	2	
	B10 德育管 理 (8分)	C21、师生文明程度高、无违法和重大违规现象。	2	
		C22、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应基于相应的课程标准制定科学的教学（培 训）评价办法。	4	
		C23、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所有教材均需报审批部门备案，且举办者需对所使用教材 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自愿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作出书面承诺。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流 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1	
		C24、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学前教育阶段不得进行小学化（课程）教育。	6	
		B14 安全工 作 (10分)	C25、有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到位；按规定 配足安保人员；严格落实门禁制度；安保器材配备齐全。宿管人员配置标准达到《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 管理服务规范》（DB51/T1959-2015）。应当按规定配备一名及以上保安人员。公共场监控设备无死角。	2
A5 安全卫 生管理 (14分)				

表 1

闽良区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报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利属性		机构详细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机构举办者/电话		机构举办者地址	
	理事长/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话		校长/电话	
	书记/电话	机构网站网址		机构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教职工情况	教师总数：人	专职教师数	人	专职数	人
		兼职教师数	人	兼职数	人
机构资产情况	占地面积	m²	自有	m²	租用
	校舍面积	m²	自有	m²	租用
	机构资产总值	万元	仪器设备	万元	贷借款
	一般图书	册	电子图书	GB	教学用计算机
在校生情况	在校生	人	班级数	个	2024 年招生数
规范办学情况	主管部门			办学许可证号	
	登记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2

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情况表

党组织（盖章）：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隶属关系	
党组织成立时间		成立批文（文号）	
党组织负责人及职务		理事会党员人数	
学校党员人数		监事会党员人数	
党组织年度活动情况			

表 3

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盖章）：

部 门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	是否在编公职人 员（事业编制、 公务员、国企）	是否 离职 三年 以上	从事教育工 作年限	手机号码
校 长										
副校长（教学）										
副校长（总务）										
工 会										
办公室										
教务处										
财务处										
.....										
行政人员数	人			工勤人员数			人			

表 5

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学生情况

机构名称（公章）：

填表人：

办学类别	学制	专业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当年招生数	毕业生数

注：办学类别填：非学历教育机构、职业高中、小学、初中、高中、幼儿园；此页不够时，可附另页。人数需与学生花名册相符。

表 7

民办非学历校外培训机构资产负债表

机构名称（财务章）：

（截止到：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其他应收款			预收账款		
存货			预提费用		
待摊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0.00	0.00

编制人：

审核人：